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---

# 先知書讀經班

撒迦利亞書，瑪拉基書

CBCWLA 1/31/2021

## 讀經者的信念

-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(提摩太後書 3:15-17)



# 讀經者的信念

1. 聖經的主題：耶穌基督。
  -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
2. 聖經的來源：神。
  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3. 聖經的功用：使神的兒女走上蒙福之路。
  - 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（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）。

# 聖經與基督徒的關係

- 聖經都是從神而來的，對於
  1. 教導我們屬靈的真理（教訓）
  2. 暴露我們錯誤的觀念（督責）
  3. 修正我們不良的行為（使人歸正）
  4. 培育我們正直的品格（教導人學義）
- 都是有益的；好使屬神的人受到完整的裝備，得以行各樣神視為美善的事。（提後 3:16-17）



# 撒迦利亞書

**BOOK OF ZECHARIAH**



# 第十二章 仰望他們所扎的

## 兩個特別的日子

1. 那日，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擊他的萬民當作一塊重石頭；凡舉起的必受重傷。那日，我必定意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各國的民。（亞12:3,9）
2. 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，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。那日，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。（亞12:10b-11a）

- **得勝日，悲哀日：**撒迦利亞書十二章講到兩個日子：一個是耶路撒冷得勝的日子，一個是耶路撒冷悲哀的日子。這兩個日子何時來到？就如所有的預言一樣，在說預言的當時，那應驗的日子是隱密的。可是，在撒迦利亞之後五百多年的某一日，耶穌基督被釘死在耶路撒冷的城外。那一日是恩典勝過罪惡的日子，也是門徒為主悲哀的日子。撒迦利亞預言中的兩個日子，在那天合為一個日子。

## 第十二章 仰望他們所扎的

### 耶路撒冷的得勝日：

那日，我必使猶大的族長如火盆在木柴中，又如火把在禾捆裡；他們必左右燒滅四圍列國的民。耶路撒冷人必仍住本處，就是耶路撒冷。那日，耶和華必保護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中間軟弱的必如大衛；大衛的家必如神，如行在他們前面之耶和華的使者。（亞12:6,8）

- **大衛的家必如神：**1-9節用了許多象徵性的文字來描寫一個耶路撒冷得勝的日子（那日）。耶路撒冷將如一塊極重的石頭，凡要舉起它的（那些攻擊它的萬民）必受傷。猶大的族長將如火把，燒滅四圍的禾捆（那些攻擊他們的列國）。在神的保護之下（亞12:8），耶路撒冷最軟弱的也將如大衛（一位卓越的勇士）一樣，而大衛家必如神（萬軍之耶和華，最偉大的戰士）一樣。
- **最大的得勝日：**這個耶路撒冷的得勝日，就是萬國萬民攻打它但卻鎩羽而歸的日子，在撒迦利亞之後的歷史中並沒有出現過。因為後面那個「仰望所扎的人」的預言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我們可以從同樣的角度來看這個預言：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三日之後復活，勝過罪惡與死亡，乃是有史以來最大的得勝日。

## 第十二章 仰望他們所扎的

### 仰望他們所扎的：

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，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。（亞12:10）

- **歡樂中的哀傷：**耶路撒冷得勝了！其中的居民應當大大歡喜快樂才對，可是，在「施恩叫人懇求的靈」的澆灌之下，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」卻為了一個人而悲哀。這個人是「他們所扎的」，為了他，「境內一家一家地都必悲哀」（亞12:12）。各人都在「獨在一處」的情況之下悲哀，表示並非因為人多受到氣氛的感染而悲哀，乃是真的發自內心的悲哀。這節經文何時應驗？約翰福音在敘述耶穌被釘死的過程中，引用了這節經文（約19:37），來證實預言的應驗。

# 第十三章 洗罪的泉源

## 惟靠主耶穌的寶血

那日，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穢。（亞13:1）

我罪怎能得洗淨？惟靠主耶穌的寶血。我心怎能得完全？惟靠主耶穌的寶血。主寶血當頌揚，洗我罪免死亡；此活泉世無雙，惟有主耶穌的寶血。（教會聖詩202首）

- **洗罪泉源**：聖經常將罪惡形容為污穢，洗去污穢就是除去罪惡。一小盆水只能洗去一點污穢，可是泉源（湧流不絕的水）卻可洗去一切的污穢。撒迦利亞說，神將會給他的子民開一個泉源，「洗除罪惡與污穢」。新約聖經教導我們，真正能夠洗罪的不是清水，而是耶穌基督的寶血（約一1:7；來9:14）。這如詩歌所說：我罪怎能得洗淨？惟靠主耶穌的寶血。是的，這個洗罪的泉源，乃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出來的寶血。

## 第十三章 洗罪的泉源

- 假神消失的日子：萬軍之耶和華說：那日，我必從地上除滅偶像的名，不再被人記念；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。（亞13:2）有真神就有假神。真神只有一位，假神卻有許多。從前的以色列人拜假神，一直拜到國家滅亡。現代的人仍然拜假神，甚至有些心不堅定的基督徒，也會去和假神打交道。假神何時才會徹底消失？撒迦利亞說，有一日，神將徹底除滅偶像。基督徒知道，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就是假神消失的日子。
- 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刀劍哪，應當興起，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。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。」（亞13:7）這段話所指的，是一個煉淨的過程。只要將牧人打倒了，羊群自然就分散了。分散的羊還能生存下去嗎？神要藉著這樣的過程來煉淨屬於他的人：「熬煉他們，如熬煉銀子；試煉他們，如試煉金子」（亞13:9）。耶穌用這句話告訴門徒，他們將會因他的緣故而跌倒（太26:31），其中彼得還要三次不認主。

# 第十四章 歸耶和華為聖

##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

耶和華的日子臨近，你的財物必被搶掠，在你中間分散。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，城必被攻取，房屋被搶奪，婦女被玷污，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；剩下的民仍在城中，不至剪除。（亞14:1-2）

- **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**：撒迦利亞書以「耶和華的日子」來做全書的總結。這一日，萬國要來攻擊耶路撒冷（神的子民居住之地），耶路撒冷要先敗後勝。耶路撒冷先會慘敗，它的「城必被攻取，房屋被搶奪，婦女被玷污」。從屬靈的意義來說，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（彼前4:17），在末日神的子民將先受到審判。
- **耶和華得勝的日子**：耶路撒冷受到審判之後，「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」（亞14:3）。神將「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」（亞14:12），獲得最後的勝利。

# 第十四章 歸耶和華為聖

## 末日的景象

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，有一切聖者同來。那日，必沒有光，三光必退縮。那日，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…那日，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…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。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，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。（亞14:5b-9）

- **當神降臨時：**撒迦利亞書14:4-15描述耶和華於末日降臨的景象，文字極具象徵性，但是意義卻很明顯。神必定降臨，以必定得勝。神降臨之時將會高山分裂，大地震動，日月無光。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，成為獨一無二的主。全地都將降低（變為亞拉巴，亞14:10），惟獨神的城高於一切（耶路撒冷必仍居高位，亞14:10）。平安終將臨到神的子民（不再有咒詛，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。亞14:11），抵擋神的人卻被消滅（肉必消沒，眼在眶中乾癢，舌在口中潰爛。亞14:12）。列國搶奪耶路撒冷的財寶，將被全部收回（那時四圍各國的財物，就是許多金銀衣服，必被收聚。亞14:14）列國剩餘的民，必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，在他面前歡樂（守住棚節，亞14:16）

# 第十四章 歸耶和華為聖

## 馬的鈴鐺，百姓的鍋

當那日，馬的鈴鐺上必有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這句話。耶和華殿內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。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，都必歸萬軍之耶和華為聖。凡獻祭的都必來取這鍋，煮肉在其中。當那日，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。（亞14:20-21）

- 化俗為聖：在大祭司的冠冕上，有刻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金牌，到了末日，這幾個字將會出現在馬的鈴鐺上。大祭司的冠冕是至聖的，馬的鈴鐺是至俗的，到了那日，至俗之物也將成為至聖之物。同樣的，祭壇前的碗是至聖的（獻給神的），到那日，殿內的鍋（祭司煮肉的）將如祭壇前的碗。不但如此，連「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，都必歸萬軍之耶和華為聖」。這個全面性的歸主為聖，是神乎召選民的原有目的（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，出19:6）。這個原有目的，在過去因為人的悖逆而一直達不到，到了那日終將達成。

# 撒迦利亞書的信息

## 1. 說話的神

- 在撒迦利亞書，神以多種方式來和撒迦利亞溝通。神使他在夜間觀看，看到了八個異象，又派了天使來與他對話。除此之外，神還以特別的方式，使「耶和華的話臨到撒迦利亞」（亞 7:1, 4, 8, 8:1, 18），並使撒迦利亞得到了二個「默示」（亞9:1, 12:1）。這麼豐富的啟示方式，告訴我們一件事：我們的神乃是說話的神！

# 撒迦利亞書的信息

## 2. 建殿工程必須優先

- 撒迦利亞書的背景是重建聖殿。當時以色列人已經懈怠下來了，所羅巴伯也灰心了。就在那時，天使對撒迦利亞說：「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，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」（亞4:9）所羅巴伯得到這樣的勉勵，終於將聖殿建成了。
- 撒迦利亞書告訴我們：神關心他的聖殿，建殿的工程必須完成！耶穌也以清晰的聲音告訴門徒：「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！」（太6:33）神意思很清楚，神的兒女應當將神的事置於最優先的地位。一旦將次序放對了，就要放膽做神的工，手要強壯有力：「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當建造萬軍之耶和華的殿，立根基之日的先知所說的話，現在你們聽見，應當手裡強壯。」（亞8:9）只要我們願意，神會使我們的手強壯，做成他的工。

# 撒迦利亞書的信息

## 3. 基督國度來臨

- 有關彌賽亞的預言，撒迦利亞講得很多：
  1. 大祭司將戴上王冠，在兩職之間籌定和平。（亞6:13）
  2. 錫安的君王將騎著驢駒，謙謙和和地進入耶路撒冷。（亞 9:9）
  3. 耶路撒冷的人將會仰望他們所扎的人。（亞12:10）
  4. 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。（亞13:7）
- 撒迦利亞書講到了末日的預言，告訴我們一個觀念：神必將建立他的國度！在末日的時候，一切抵擋神的勢力都將被擊敗（那日，我必定意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各國的民，亞12:9），耶和華必將作王（建立神的國度，亞14:9），將會有第二次的「出埃及」（亞10:10），列國的人都將「懇求耶和華的恩」（亞8:20-21）。這一切美好的事情，都將基督再來的時候得著實現。



# 瑪拉基書

**BOOK OF MALACHI**



# 等待，又等待

- 重建聖殿的工程於516 BC 完成，那一年在以色列人的歡天喜地中過去了。隨著時間的逝去，建造聖殿的人物，如所羅巴伯，哈該，撒迦利亞…也逐一的逝去。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眼見老成凋謝，生活的環境並無改變，只不過空添了一座聖殿，對神的心也就淡下來了。他們忙碌於自己的生活，外表上雖仍維持著宗教的活動，但卻僅剩下了軀殼。就在這時，瑪拉基傳來了神的信息…

# 舊約的最後一位先知

## 瑪拉基與他的時代

- 瑪拉基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神的使者」，他是舊約時代最後一位先知，他傳講信息的對象是那些被擄歸回的猶太人。以下這些年份可以幫助你多瞭解一下那個時代：
  - 586 BC: 巴比倫滅亡猶大國，大批猶大人民被擄到巴比倫。
  - 539 BC: 波斯王古列滅亡巴比倫，對列國採取寬大政策，下詔猶太人（以色列人於被擄期間開始被稱為猶太人，就是從猶大地方來的人）可以返國重建聖殿。
  - 516 BC: 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原址建造的第二座聖殿完工。
  - 458 BC: 文士以斯拉率領一批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，重整律法。
  - 444 BC: 波斯王的酒政尼希米（他是一個猶太人）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，並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省長。
  - 433 BC: 省長尼希米回波斯的首都述職，後來又重返耶路撒冷，發現安息日、十分之一、獻祭等事都已荒廢。
  - 425 BC? 瑪拉基書可能是433 BC 尼希米重回耶路撒冷之後所寫。

# 瑪拉基書

- 主題：神的審判與恩典
- 對象：被擄歸回的猶太人
- 時間：主前425年左右
- 大綱：
  1. 神的控告，1-3章
  2. 神的警告，4章

# 瑪拉基書結構

## 神與人之間的六次辯論：

- 瑪拉基書最特別之處，是它記載了神與人之間的六次辯論：
  - 第一次辯論：神的愛
  - 第二次辯論：藐視神
  - 第三次辯論：毀約
  - 第四次辯論：扭曲神的形象
  - 第五次辯論：奪取神之物
  - 第六次辯論：頂撞神
  - 結語：瑪 4:4-6
    1. 你們當遵守神的律法
    2. 在末日之前，神將差派先知以利亞來挽回人心。

# 第一次辯論 神愛你

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：

耶和華說：「我曾愛你們。」你們卻說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耶和華說：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？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。」（瑪1:1-3a）

- 揀選的愛：你覺得神愛你嗎？你需要神愛你的證據嗎？以色列人問神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神回答說：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？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」神的回答，代表著他的揀選。而被神揀選，就是神愛你的最大證明。
- 沒有可誇的了：在新約，揀選代表得救；在舊約，揀選代表神特殊的恩待（favor），這二者都代表了神對他兒女的愛。揀選的愛是白白的愛，被揀選的那一方本身沒有任何功德（沒有可誇的了，羅3:27），一切都是出自於神。

# 第一次辯論 神愛你

**揀選的公平性：**揀選公平嗎？雅各或許會感到很幸運，可是以掃呢？神使以掃的「山嶺荒涼，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」（瑪 1:3），這樣做公平嗎？神是不是太偏心了？弟兄姊妹，揀選是神的奧秘，也是神的主權，我們不能知道所有的細節。但是，根據聖經的啟示，我們知道在神的揀選中，「偏愛」與「公平」二者是同時並存的。對蒙揀選的雅各而言，這是神的偏愛。對未蒙揀選的以掃而言，這是公平的。揀選乃是不配得的恩典，它在本質上就是一種偏愛，所以說雅各是神「所愛的」。至於以掃，他的遭遇乃是他行為的後果，並非未蒙揀選的緣故。新約聖經這樣說：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」（來12:16）。無論是以掃個人，或「以掃」所代表的以東人之所以遭殃，是因為他們悖逆神的結果，而不是單純的因為未蒙揀選。

**揀選與基督徒生活：**基督徒乃是神所揀選的人，我們不應當得到救恩但卻得到了，不應當得到偏愛但卻得到了，我們應當感謝神，永遠心存感謝。揀選的目的乃是事奉（**elected to serve**），我們蒙恩得救，被神所愛，目的不是像小孩子一樣盼望父親的溺愛，而是要長大成人，以行動來回饋愛我們的天父。

## 第二次辯論 藐視神

-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，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：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』
-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，且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？』因你們說，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。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，這不為惡嗎？將瘸腿的、有病的獻上，這不為惡嗎？你獻給你的省長，他豈喜悅你，豈能看你的情面嗎？
-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，說：『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。』你們又說：『這些事何等煩瑣！』並嗤之以鼻。
- 你們把搶奪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。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？（瑪 1:6-14）

## 第二次辯論 藐視神

- 神對選民的要求：**尊敬我！** 神對以色列的祭司說：「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」神要我們尊敬他麼？絕對要！弟兄姊妹，神要他的兒女尊敬他。尊敬神是神兒女最基本的動作，神要我們將「尊敬神的動作」做出來。不但是將敬意放在心中，而且是在行動上表現出來。
- 尊敬神的動作：瑪拉基書講到兩個尊敬神的動作：
  - 第一，你向神所獻上的，是最好的，還是自己所不要的？
  - 第二，你平時說話，是否會在無意之中顯出你並不尊敬神？
- 關於第一點，神舉出兩個實例：你們將那些瞎眼的、癩腿的、有病的牛羊獻給神，你們若將這些東西送給省長，他會喜悅嗎？（瑪1:8）你們自己的羊群中有公山羊（最貴的），但卻將有殘疾的（最不值錢的）獻給主，這不是以詭詐的心對神嗎？（瑪 1:14）。關於第二點，以色列人不經意的說：「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」，又說「這些事何等煩瑣！」神的兒女，有些話能說，有些話不能說。以色列人的這些話，顯示他們在內心的深處並不尊敬神。

# 第三次辯論 毀約

## 兩個約

1. 生命與平安的約（神與利未人之約）：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… 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，我將這兩樣賜給他…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
  2. 終身的盟約（夫妻之約）：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他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他。（瑪 2:4-7, 14）
- 毀約：以色列人在這兩個約上，都單方面毀了約：利未人「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」，毀了與神所立的約。以色列人「以詭詐對待幼年所娶的妻」，毀了與妻子所立的約。第一個約是人與神所立的約，第二個約是丈夫與妻子所立的約。神人關係與夫妻關係，是一個人一生之中最重要的兩個關係。在這兩個關係上都毀了約，表示一個人在基本關係上破產了，結果就是失去了神的祝福。

## 第三次辯論 毀約

- **夫妻關係**：要瞭解合神心意的夫妻關係，就必須讀瑪拉基書第二章。這章的主題是「約」，先講神人之約，再講夫妻之約。人生最重要的兩個關係，乃是兩個不可背棄的盟約，二者之間有關聯。你若背棄了神人之約，也會背棄夫妻之約。你若背棄了夫妻之約，也會背棄神人之約。你的心若變為「詭詐」（瑪2:10,15,16），你不但會背棄神人之約，也會背棄夫妻之約。
- **雖然神有靈的餘力**：能夠造多人，但是他卻單造一人（瑪2:15）。神沒有為亞當多造幾個夏娃，不是神沒有這個靈力，而是神有其神聖的目的，要人得著虔誠的後裔：「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」（瑪 2:15）神認為，只有在一夫一妻，同信一神，彼此相愛的情況之下，人類才會得著敬虔的後裔。因此之故神警告說：「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」（瑪 2:15）。

## 第四次辯論 扭曲神的形象

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」因為你們說：「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」；或說：「公義的神在那裡呢？」（瑪2:17）

- 說神壞話的人：在瑪拉基的時代，以色列人說：「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」還說：「公義的神在那裡呢？」有的基督徒也說：「這個神有問題」，「這個神很奇怪」，「神作事很不公平」，或者因為所求的沒得著，就說「這個神是假的」。這些話從自稱信神的人口中說出來，聽在別人的耳中，無形之中給神作了反見證，並且扭曲了神的形象。人，是非常有限的，就算作了基督徒，仍然還是非常的有限。一個人，以自己有限的智慧和經歷來論斷神，乃是無比的驕傲狂妄。這些人從未學會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」，他們自以為大，說神的壞話，其實不屬於信心的團體，乃是假弟兄。

## 第五次辯論 奪取神之物

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（瑪3:8-10）

- 神之物：基督徒一切所有的都是從神而來（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？林前4:7），我們只是神的管家，神才是真正的主人。不但如此，在神所託付我們的東西中，有一部份是特別貼上標籤的，標明了這是神之物，是一定要獻給神的。神之物有兩類，第一類叫作「當納的十分之一」，第二類叫作「當獻的供物」。聖經教導說，神的物不可據為己有，當納的就納，當獻的就獻。若是當納的不納，當獻的不獻，那就是奪取神之物。

## 第五次辯論 奪取神之物

- **當納的十分之一 Tithes:** 所謂十分之一，乃是出產的十分之一。神規定以色列人：凡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，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牛群和羊群之中，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（利27:30-32）。「歸給耶和華為聖」是聖經中很特別的用語，「為聖」就是「分別出來」的意思，「歸給耶和華為聖」，就是「將財物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」。信徒要將財物的「十分之一 tithe」分別出來，歸給耶和華為聖，那些乃是我們所當納的。
- **當獻的供物 Offerings:** 在舊約的時代，當獻的供物（offering）和十分之一（tithe）乃是兩樣不同的東西。十分之五的主要作用是給利未人作酬勞，那是利未人當取的分（民18:21,26，尼 10:37，12:44）。當獻的供物是在十分之一以外，另外再為了聖殿的獻祭之禮，以及一切聖殿及敬拜所需而獻上的東西。
- **奉獻財物與信心:** 奉獻財物是信心的表現，表現出我們對神的順服，也表現出我們對神的信靠。對許多基督徒來說，奉獻財物是他們信心旅程中的一個重要步驟。一開始也許會為了十分之一而掙扎，然而，當他們獻上十分之一之後，他們的信心也就邁進了一個新的里程碑。

## 第五次辯論 奪取神之物

- 新約沒有要求十分之一嗎？我們可以從耶穌的教導及使徒的教導來找答案。
- 耶穌曾經斥責法利賽人，說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（太23:23）「這更重的」，是指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這些是你們所當行的。「那」，是指獻上十分之一，「那」也是不可不行的。耶穌並沒有說你們不必獻上十分之一，他說「那」也是不可不行的。
- 使徒保羅說，在奉獻財物的事情上，要「先把自己獻給主」（林後8:5）。又說，「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（羅12:1）。新約所要求的是將自己獻給主，乃是完全的奉獻，這是比十分之一更大的奉獻，不是比十分之一更小的奉獻。

## 第六次辯論 頂撞神

耶和華說：「你們用話頂撞我，你們還說：『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？』你們說：『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，有什麼益處呢？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，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；他們雖然試探神，卻得脫離災難。』」（瑪3:13-15）

- **孩子的事**：頂撞，就是挑戰權威。頂撞是孩子所做的事。我們作孩子的時候大概都曾頂撞過父母，現在自己做了父母，一旦被孩子頂撞，才知道被頂撞的滋味不好受。孩子之所以會頂撞父母，主要是因為不懂事。以色列人頂撞神說：「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…有什麼益處呢？」這些話當然是孩子話，是不懂事的人所說的話。一個人最危險的時候是甚麼？就是不懂事，但卻自以為很懂事的時候。不懂事，只要知道自己不懂事，就不危險。長大了，開始懂事了，也不危險。只有中間那一段，剛開始懂一些，但又不是很懂的時候，最危險。在你屬靈的旅途上，你目前走到了哪裡？

## 第六次辯論 頂撞神

- **丟棄孩子的事**：靈命成長的一個重要步驟，就是丟棄孩子的事。保羅說，「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」（林前13:11）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，四十年之中他們的靈命一直沒有成長。他們不停的發怨言，不停的頂撞神。弟兄姊妹，頂撞神是孩子所做的事。神的心意是要我們長大成人，將孩子的事丟棄了。
- **神側耳而聽**：有一種基督徒說話是頂撞神，他們所說的話神不愛聽。另外一種基督徒說話是敬畏神，他們所說的話神側耳而聽：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。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。」（瑪3:16）。「側耳而聽」描繪出一幅動人的景象：神偏過耳朵來，要仔細聽這些人談話的內容。這些人，聖經說，乃是敬畏耶和華的人。我們在世上的言談居然會引起神的注意，真是何等榮耀！弟兄姊妹，言為心聲，一個人所說的話代表了他的心思意念。那些「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」所說的話，將會蒙神紀念。相反的，那些頂撞神的人，有一日他們將為所說的話向神交帳。

# 瑪拉基書的信息

## 1. 神愛我

- 瑪拉基書以「我愛了你們」（瑪1:2）這句話開始，以「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」（瑪4:6）這句話結束，主題始終不離神的愛。神的愛藉著兩件事情表明出來：第一，神的揀選；第二，神的約。神告訴以色列人：「我愛雅各，惡以掃」（瑪1:2-3），表明了他無條件的揀選之恩。不但如此，神還與他們立下「生命和平安的約」（瑪2:5），表明了神無悔的眷顧之恩。神這樣愛他們，他們卻完全不知感恩。書中我們看到一個不懂事的孩子，一再和他父親頂嘴，父親說一句他頂一句，但是父親卻並沒有放棄他。那個孩子就是我們，不懂事，不感恩，非常自以為是，神卻愛這樣的我，沒有放棄我。為什麼神會這樣？「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」（瑪3:6）。神愛這麼不懂事、不感恩的我，因為「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」。神就是愛，我們再不好，神還是愛，他永不改變。因神永不改變，因為他愛我，我這「雅各之子」才沒有滅亡。不但沒有滅亡，還得到悔改的機會。

# 瑪拉基書的信息

## 2. 尊敬神

- 瑪拉基書從正面提出敬畏神的要求，從反面提出藐視神的實例，正反交錯，加強效果，傳達出強烈的信息：神要他的兒女尊敬他！
- 神說：「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」（瑪1:6）。神與人立下生命與平安的約，為的是要「使他存敬畏的心，他就敬畏我，懼怕我的名」（瑪2:5）。神從天上垂聽敬畏他的人談話：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」（瑪3:16）。
- 尊敬神，有內心的敬畏，也有行為的表現。關於內心，你是一個自以為是的人？一個誰都不怕的人？還是一個「懼怕神的名」的人？關於行為，你是一個隨口批評神的人？將自己不要的東西給神的人？還是一個衷心感謝神，將最好的獻與他的人？

# 瑪拉基書的信息

## 3. 彌賽亞必將來臨！

- 瑪拉基書有兩個預言，這兩個預言不是與彌賽亞有關，而是與彌賽亞的前驅者有關：
  -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要差遣我的使者，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（瑪3:1）
  - 看哪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（瑪4:5-6）
- 這兩個預言應驗在施浸的約翰身上：
  - （耶穌論約翰）經上記著說：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，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（太11:10）
  - 你們若肯領受，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。（太11:14）
- 施浸約翰是為耶穌預備道路的人，約翰來了耶穌就一定會來。瑪拉基書這兩個有關彌賽亞的前驅者的預言，間接地告訴我們：彌賽亞必將來臨！果然，新約聖經以耶穌的家譜和施浸的約翰展開了序幕：在曠野中有人聲喊著說：「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」，因為彌賽亞已經來臨！

---

# 小先知書回顧



# 先知書的分類

- 先知書分為「大先知書」與「小先知書」。
- **大先知書 (Major Prophets) 五卷**：以賽亞書，耶利米書，耶利米哀歌，以西結書，但以理書。
- **小先知書 (Minor Prophets) 十二卷**：何西阿書，約珥書，阿摩司書，俄巴底亞書，約拿書，彌迦書，那鴻書，哈巴谷書，西番雅書，哈該書，撒迦利亞書，瑪拉基書。
- 大先知書之所以稱為「大」，不是因為它比較重要（大、小先知書同樣重要），而是因為它的篇幅長。

# 從神起初的心意看聖經的主題

- 神造人，起初的心意是要人**做他的子民**，與他有親密而美好的關係，享受他豐盛的慈愛。 □
- 聖經的主題是**救贖**。
- 救贖的目的是**做神的子民**。
- 1. 律法書的主題：做神的子民
- 2. 歷史書的主題：神子民的掙扎與失敗
- 3. 詩歌書的主題：神子民的生活之道
- 4. **先知書的主題：神對子民的啟示與挽回**

	書名	章數	特點	時代背景
1	何西阿書	14	愛上一個不貞的婦人	亞述強盛時
2	約珥書	3	蝗蟲之災	亞述強盛時
3	阿摩司書	9	公義的準繩	亞述強盛時
4	俄巴底亞書	1	出賣弟兄者之禍	亞述強盛時
5	約拿書	4	躲避神的先知	亞述強盛時
6	彌迦書	7	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	亞述強盛時
7	那鴻書	3	尼尼微大城的結局	亞述沒落時
8	哈巴谷書	3	當無花果樹不發旺時	巴比倫強盛，亞述沒落
9	西番雅書	3	耶和華的日子	巴比倫強盛，亞述沒落
10	哈該書	2	重建聖殿	猶大亡國後
11	撒迦利亞書	14	異象與默示	猶大亡國後
12	瑪拉基書	4	神的責問	猶大亡國後

# 何西阿書

- 主題：不貞的民與信實的神
- 大綱：
  1. 先知的經歷：不貞的妻子與信實的丈夫，1-3章
  2. 先知的信息：不貞的子民與信實的上帝，4-14 章

# 約珥書

- 主題：耶和華的日子
- 大綱：
  - 審判：耶和華的日子必將來到， 1:1-2:17
  - 恩典：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， 2:18-3:21

# 阿摩司書

- 主題：在生活中彰顯神的公義
- 大綱：
  1. 八災禍，1-2章
  2. 三信息，3-6章
  3. 五異象，7-9章

# 俄巴底亞書

- 主題：對不顧兄弟受苦者的懲罰
- 對象：以東
- 時間：主前840年或600年
- 大綱：
  1. 以東滅亡之預言，1-9節
  2. 以東滅亡之原因，10-14節
  3. 以東和以色列的未來，15-21節

# 約拿書

- 主題：救恩出於耶和華
- 對象：亞述
- 時間：耶羅波安二世時期，主前760左右
- 大綱：
  1. 約拿逃避使命，1-2章
  2. 約拿接受使命，3-4章

# 彌迦書

- 主題：神的恩慈與嚴厲
- 對象：猶大
- 時間：希西家的時代，約在主前500 □
- 大綱：
  1. 萬民要聽。萬民哪，你們要聽。 1-2章
  2. 官長要聽。以色列的官長啊，你們要聽。 3-5章
  3. 選民要聽。以色列人哪，你們要聽。 6-7

# 那鴻書

- 主題：神對不義之國的審判
- 對象：亞述國，尼尼微城
- 時間：主前615左右，亞述滅亡之前不久
- 大綱：
  1. 尼尼微的審判者，1章
  2. 尼尼微的判決，2章
  3. 尼尼微的毀滅，3章

# 哈巴谷書

- 主題：在困惑中認識神
- 對象：神
- 時間：約雅敬初年，約605年
- 大綱：
  1. 天人一問， 1:1-11
  2. 天人二問， 1:12-2:20
  3. 信心的凱歌， 3:1-19

# 西番雅書

- 主題：耶和華的日子
- 對象：猶大與列邦
- 時間：約西亞年間，約主前620年
- 大綱：
  1.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，1章
  2. 耶和華審判列國，2:1-3:8
  3. 餘民的得救，3:8-20

# 哈該書

- 主題：聖殿的重建
- 對象：被擄歸回之猶太人
- 時間：波斯王大流士二年，主前520年
- 大綱：
  - 第一篇信息，六月初一日，1:1-11
  - 第二篇信息，六月廿四日，1:12-15
  - 第三篇信息，七月廿一日，2:1-9
  - 第四篇信息，九月廿四日，2:10-19
  - 第五篇信息，九月廿四日，2:20-23

# 撒迦利亞書

- 主題：聖民的重建
- 對象：被擄歸回之猶太人
- 時間：主前520-480年
- 大綱：
  - 八異象，1-6章
  - 四信息，7-8章
  - 二默示，9-14章

# 瑪拉基書

- 主題：神的審判與恩典
- 對象：被擄歸回的猶太人
- 時間：主前425年左右
- 大綱：
  - 神的控告，1-3章
  - 神的警告，4章